

#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報發印刷工廠	類紙聞登政記認第	華中總郵政局	新類第三第	半張一報	零卷第	第一
------------	--------	----------	--------	-------	------	-----	----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嵩縣縣長苗繼濬剿匪殉職事蹟表，轉請賜頒明令褒揚。查該縣長曾參加豫鄂皖邊區剿匪戰役，嗣任職地方，率隊捍禦，守土勤忠，殊復不屈，轉遭戕害，死地無依，應予頒令褒揚，以彰義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稱，上海北極公司總經理黃宜平，於抗戰期間，著力勵精，保管機器物資等項，甚為勞績，轉請褒頒明令褒獎等情。查該黃宜平經年艱辛，急公守義，愛國熱忱，洵堪嘉尚，特予頒令褒獎，用資矜式。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唐毅爲內政部警察署副署長。此令。

派張錦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警衛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不羣、朱允升爲農林部中央畜牧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茲瑞爲江蘇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洪雷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遂寅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鳳輝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明文爲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蔭繼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李孝詒、蔣懷信、葉錫生、鄒象賢、陸崇德、陳傳經、張至剛、蔡祖德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春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李碩華、王樹英、賈憲民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張齊選、郭榮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司鴻範任爲陸軍一等軍士正，並均予敘獎。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楊子均任爲陸軍憲兵上尉，李樹松、楊嘉麒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少尉，王樹芬、計天祐、劉達鼎、王者輔、高延年、雷澍茲、楊新吾、沐君舟、楊成之、袁增祥、蔣光輝、丁映泉、王仁良、楊世英、何廷選、張汝琛、沈世通、王樸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德富、楊正漢、段汝益、李子城、楊紹虞、張舜文、盛治平、姚俊侯、和述典、濶永年、張秀山、李棟軒、袁其昌、安坤、鄭一成、張紀封、林拔瑜、楊光科、魏君實、王允中、趙繼、周印泰、張哲體、謝尚謙、龍文淵、方斌、于遠溪、朱景瑜、耿希賢、楊富、朱昌福、楊飛龍、李解先、郭廷漢、楊從善、郭文亮、楊仲衡、施光榮、楊文平、趙嘉賓、呂基林、許新開、楊文、陳樹績、鄭汝定等四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康文選、張震宇、楊立法、楊爲操、梁泗灝、楊樹德、張耀華、劉倫、芮士璗、高學義、金寶九、傅志華、高祝平、**「朝鮮戰」**賀慶桂、段國樞、胡光華、翁希平、楊培平、鄒造泰、高有安、高麗曉、劉德昌、吳繼鴻、保家慶、陳庭樞、鄭洪見、楊國斌、楊中華、李必勤、程鳳藻、楊如麟、東威林、王繼祿、楊濟永、鄭汝詒、梅逢春、樊水鶴、潘為選、雷樹華、周文華、賀錦堂、段慶芳、馬成禮、余志和、王正方、易鏡乾、胡政、蘇以達、王建柱、和瑞芬、陸景源、王之樞、於社安、劉浩雲、陳金川、嚴人正、唐文正、張松華、趙子俊、趙翔、劉清瀾、王建安、馬治華、李鴻芳、官琳之、張啓仁、朱修強、彭志高、陳玉堂、李水修、李彩、張保富、李華、李治清、柴水鶴、余品芬、錢良璣、常龍、張文新、吳兆慶、張悅謙、楊榮發、周華城、錢洪光、周立德、蔡明忠、劉繼榮、賴光榮、李謙、陳文舉、毛獻廷、莊振榮、萬雲程、章伯炎、朱立元、程俊勳、熊瑞麟、熊仙翔、蔣必先、張澤民、符毓仁、李蔚華、林志超、黃潤

吳、牟日初、申福勳、蘇鎮湘、陳文達、何友蘭、寶邦和、王有成、黃建生、周雲傑、陳烈、周東元、張俊、何榮揚、李毓標、趙鶴鈞、贊秀全、蕭春森、李文龍、唐凱、黃帝、張崇道、趙濟宗、楊中權、陳維謹、李超舜、孫威、李光庚、趙建奇、周尚朴、李天培、孫超羣、徐之焯、趙駒、楊文速、楊祖琳、戴玉五、林正國、晉廉、張岱、吳宗禹、吳遠輝、李雲標、楊光飛、曾伏龍等一百七十八員任爲陸軍步上尉，徐芳盛、徐振勳、王鳴九、武能、錢光熙、程國玉、馬連喜、江文魁、夏良卿、浦劍、文字綱、黃錦奇、許文龍、段相榮、張萬英、尹超、李光海、周嘉薄、傅景金、劉祥林、熊智、李文龍、唐士華、王啟基、孫海林、劉鑑、張永慶、鄧云、梁捷三、曹悟廣、楊之清、涂伯勳、袁國柄、劉祥云、陳正華、李亞、張永全、張守元、趙晉麒、李輝焜、郎祖植、馬鴻德、周承時、唐愈、劉培清、熊炳金、羅忠明、西燦洲、楊敏樹、田彥訓、林文彩、程克斌、薛榮齋、馬樹恩、范鍤璽、鮑肇祥、李嘉齡、高林、常輔良、劉偉、王哲林、李劍青、彭國鈞、劉德、何成林、何德祥、謝篤本、高肇學、傅良臣、萬尤、湯明甫、葉治芬、林、祥、陳俊林、解學驥、祁瓈、王正輝、王希恭、劉明信、百中道、高德鉢、呂廣璽、杜德君、沈旺、李力樞、李芝芳、羅方德、楊鳳生、李斐、許開地、嚴自強、劉忠青、杜積智、倪益友、李炳云、徐興義、安佑民、王少章、張仲翰、張輝、陳家騏、劉曾宗、王伯舉、張必謙、段林坤、喻繼波、韓昌烈、王宜、錢公哲、劉子厚、陳明昇、趙體崇、和即文、蔡景文、陳育琪、李京寶等一百一十一人任爲陸軍少校及中尉。趙榮斗、王新民、謝英、蔣振東、向長錦、沈志強、劉贊才、王知誠、徐敬美、伍耀武、程鵬、李紹彬、董發祥、曾健道、文志國、梁介仁、方榮貴、肖曉貴、黃凌雲、蒙國華、張仁、胡凱、滑宗禮、魏振鈞、宋子俊、張崇儒、鮑春先、馬立純、徐仁傑、崔炳炎、王思賢、周偉臣、周昌佐、李寶、劉紅祥、沈紅網、秦樹榮、張超海、郭善承、李云漢、王大文、翁國鳳、曾海濤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段仕聰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袁焜任爲陸軍騎兵中尉，楊本義、雷南楚、吳國初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付佛煊、張連城、羅謙、馮浩然、候仲、程萬秋、呂嘉禾、高子強、李超、王仁傑、李仲滿等十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何文龍、劉鳳遂、王海成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誠、孔慶和、樸華、魏忠賢、楊世壽、李廷、

第六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李恩瑞、汪勳伍、岳開智、萬知駿、劉少竹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馬家銘、孟云甲、陳以才、陳宣清、丁慶發、伯林、嚴則肅、劉明心、向鴻鳳、徐本榜、趙雨軒、楊漢

、黎等十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呂應龍、楊春云、許世昌、張正權、馬國標、詹岳、李濤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楊越、張傳典、李枝芬、黃浴海、謝承真、熊維茂、段忠秉、何建等八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李金麒、方志成、黃更生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鍾蓮、費成修、李嘉明、梁賢禮、高廣文、梅樹藝、何昌平等七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華、莊宗良、華如榮、林正文、宋大澤、孫志、田萬恩、張楊恩等八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傅平齋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鄧凱、王約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李德任爲陸軍交通兵少尉，戴希榮、常本源、任鶴軒、杜德孝、魏英路、範日新等六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桂承漢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熊豫民、高柏齡、劉應龍、李連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劉培仁任爲陸軍軍需正，陳福昌、翟澤漢、時協中、李雲雲、郭右麟、陳皓、黃人鏡、羅純一、賈貴昌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趙繼幣、羅輔光、楊宗仁、陳天民、朱文俊、楊學、黃適中、張鐵夫、戴國璣、金澤民、賈文甫、孫德洋、陳陝民、譚佐華、吳漱生、鄭國曉、趙世瑜、胡念謙、鄧純武、韓鴻業等二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周明璋、楊定屏、曾羨沂、黃際雲、黃慶珍、楊崇本、陳等軍需佐，周明璋、楊定屏、曾羨沂、黃際雲、黃慶珍、楊崇本、陳繼武、解德芬、趙金生、鄧壽錢、胡美德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馬紹忠、周介人、張遂吉、雷從雲、陳賜祥、李正南、陳偉、張崇基、唐少梁、張祚紀、尚立紀、李文魁、王佩賢、楊敬番等軍需佐，周明璋、楊定屏、曾羨沂、黃際雲、黃慶珍、楊崇本、陳繼武、解德芬、趙金生、鄧壽錢、胡美德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忠祥、周興培、栗應德、杜開華、何正傑、周祖蔭、吳生財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宋紳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繼麟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大鈞任爲海軍航海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任爲空軍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張心武、郭少儀、康洪鑑、李海邦、李世章、馬基國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純初、陶汝漢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李不齊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保德、楊嘉福、趙書德、施惠民、吳譽芬、李毓芳、曹繼瑞、金國瑞、李金培、黃心一、湯健之、王基、李光、安中、劉利群、段嘉誠、劉致正、馬鍾漢、王震中、孫梓豐、馬啟軒、鄧東齡、洪作長、徐文祥、薛昭齊、郭景暉、趙永泰、黃修、周係鉉、楊漢卿、高繼瑞、王綱、李秘、馬培均、周祖庭、劉世法、蔡曉、劉寧、徐汝盈、安鴻鈞、崔文華、黃映琴、張以禮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袁企武、彭必智、張濟華、周晉、余振武、韓建武、任崇德、王格民、韓築堂、何嘉祿、周光普、蘇鵬、王世春、梁道鈍、黃鴻文、劉用韓、劉紹唐、趙乃夫、周樂堯、王岳田、龍戲威、賴伯軒、張世福、羅廷芳、李洪發、李傳禮、王尚錦、戴國俊、張崇基、唐少梁、張祚紀、尚立紀、李文魁、王佩賢、楊敬番、張家聲、陳宏猷、陳繼壁、趙炳武、王貴彬、羅世烈、李景明、楊繼中、趙獻斌、吳雲青、趙良深、王武偉、徐水安、張子龍、馬永騷、周正興、胡海深、周宗全、周宗、舒希鵠、顏季勤、夏幹國、何劍祥、朱澤雲、劉登雲、葉禹禹、王鳳書、陳之助、馮光宗、羅必明、趙訥章、張宗養、郭鵬起、秦中安、漆君愚、李義、顧能敏、秦香湖、王德興、張羅、梁英傑、熊楚材、汪醍悟、高錫凡、唐良、董雲瑞、禪明安、王緒、蘇哲賢、盧宗傑、劉疎輝、張聯清、陳遠芳、黃劍光、李校蕃、王漢、葉致中等一百一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

陸軍步兵上尉，蔣明義、何風崗、葛文山、朱勛光、陳永寧、李正邦、趙振珠、郭登應、鍾慶非、盧征江、王金旺、潘超、田恩源、楊建功、魏茂森、黃繼舜、楊汝珍、楊治國、夏日昇、陳廷星、金之卿、王榮宗、何競華、萬華一、俞繼新、李宗賢、沈正文、曹永吉、劉炳益、張志青、劉海瑞、楊恩宣、張榮富、王正中、石林生、章越、沈翠、楊益三、楊啟、王高仙、李日規、翟新發、劉純武、王傑、劉家榮、彭光輝、鄒懷、何伯健、李熟善、楊斌、辛金凱、陳忠武、薛懷誠、柳秀峰、張紹宗、張海泉、羊旺飛、王新九、吳成齡、李富潤、陸文選、李樹清、李文遠、陳善、孟汝倫、呂忠寶、鄭萬邦、施靜山、楊曉材、曾子正、趙懷信、孟光德、段亞離、張云舟、楊明岐、何炳誠、胡述新、趙海清、孫梅森、李景觀、趙文標、姜汝華、黃英、李學智、陳正良、馮榮良、黃自廉、葉質云、龍飲科、王梅軒、朱啓先、李復興、雷反德、李冠武等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尚其能、羅安品、計永祥、李振聲、張國棟、梁時宗、田吉武、陳德恭、樊同昌、傅學義、張懷仁、王大勳、江桂章、陳繼翠、朱鳴、桑少庭、唐庶中、黎熙賢、易金山、楊逢春、戴保順、孫寶智、黎毅、郭曉榮、黃天保、譚勇威、周士倫、吳士麒、焦繼流、唐秉灝、劉民確、李悅賓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旦子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何如仁、王敬軒、彭興永、孫雲波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梁傑、彭傳業、楊樹志、米慶和、規香全、胡云華、王平、張鈞有、趙士選、顏可恕、周士瑞、陳國璋、黃光明、王俊卿、向發新、彭樹春、曹建堯、曹冬生、李自強、馬兆昌、祝水民、孫惠權、楊鶴鳴、王輔臣、魯貴、江邠、尹樂華、謝萬里、謝開科、唐受益、朱瑞卿、李煦、韓正明、張宗永、柳坤、張金鑑、韓曉城、熊萬福、張德明、李平、江進德、胡震、王榮才、高正義、馬國民、蕭漢卿、韓貴成、申義誠、張繼、彭繼慶、歐陽材、阿世祥、林海清、張煥文、宋之彬、高鳳程、魯永昌、凌光吉、田世傑、尹船海、王繼文、鄧成休、陳德蔚、郭舉志、周芝才、戴益榮、瞿成儒、吳應達、張邦富、李政貴、楊沛芳、徐榮棠、蘇悟。王雄、沈鴻萬、羅誠謙、陳繼德等七十七員予以降級。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第十六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李嘉賓、王慶輝、伍崇、張裕、倪元明、胡清、唐建樸、楊培棟、葉俊芳、馬應良、胡士瑞、陳國璋、黃光明、王俊卿、向發新、彭樹春、曹建堯、曹冬生、李自強、馬兆昌、祝水民、孫惠權、楊鶴鳴、王輔臣、魯貴、江邠、尹樂華、謝萬里、謝開科、唐受益、朱瑞卿、李煦、韓正明、張宗永、柳坤、張金鑑、韓曉城、熊萬福、張德明、李平、江進德、胡震、王榮才、高正義、馬國民、蕭漢卿、韓貴成、申義誠、張繼、彭繼慶、歐陽材、阿世祥、林海清、張煥文、宋之彬、高鳳程、魯永昌、凌光吉、田世傑、尹船海、王繼文、鄧成休、陳德蔚、郭舉志、周芝才、戴益榮、瞿成儒、吳應達、張邦富、李政貴、楊沛芳、徐榮棠、蘇悟。王雄、沈鴻萬、羅誠謙、陳繼德等七十七員予以降級。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督將李嘉賓、李芳屏等二員任爲陸軍中校，劉達任成作勤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胡凌卿、梁玉棠、張登貴、張耀輝、

楊傳貴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恩慈、李有成、林琦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郭振祥、梁幼藻、宗光德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莊威、常綏安、陳云山、虞之毅等四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李碩儒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成沛鴻、袁公田、謝家慶、鄧鍾嶽、章戰捷等五員任爲陸軍輪重兵上尉，朱士忠、邱錦榮等二員任爲陸軍輪重兵中尉，劉執均、李翕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羅衡樞、黃福海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祝平、劉碧之、巫博翰、沙寶珠、王公先、楊雨辰、楊幼和、朱經陶、苦傑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趙錫侯、陳仲謙、賴高民、郭先興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彭惠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劉鍾、朱之履、鄭家仙、譚其鏞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立源、陳廷祐、王瑞松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博如、鄒在良、秦繼光、李文清、耿昌明、張頤德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慶壽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王懋亭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

# 國民政府訓令

蘇寧第二二三號  
五十七年三月五日(總第二)仍另行文

##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四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悉廣西省武宣縣民劉培義等為沒收田產事件不服，行政所長再派員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的決審，轉呈審核實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增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特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總第二)仍另行文

##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福建省晉江縣民蘇錫遠等為東湖業權爭執事件不服，前地政署所長再派員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的決審，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增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特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總第二)仍另行文

## 令行政院

特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行政院茲為據司法院行政部轉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

榮運會心於漢奸一案，該被告於開封榆陽後，曾充鴻臚館副縣長，

执行吏役命令，不遺餘力，勝利以還，經河南高等會議會審時，頒送

本院審察並責令起訴，經本院審查，罪證確鑿，這次拘捕，迄未獲

悉，又因該被告在開封文化城西門板街路北十號有房屋一處，前

座落于一九一九年，現已抄出，人犯表、公文各二份，即行

備文呈請鉤郵轉請行政院予以核准查封，並轉報國民政府通報審

議案法辦，寓為公使等情。據此，頒令如據原通報表及財產清查表，據文呈請為該等情，准將該造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報審批，於公報還待據。除此，查該造產應准查封，除按復外，即令總同連繩審查，並請鑒核通報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行令抄發原附通報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選照嚴加照辦。

此令。

特檢發原附通報書表人爲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特字第十八號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通 紹 書 宁 第

應姓名年齡其他特徵通報理由

被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行

破壞心證另傳拘不到

一、通報被犯或布告傳

二、執行拘禁逮捕捕聞注意

三、被告身懲名譽

四、被告身懲名譽

五、被告身懲名譽

六、被告身懲名譽

七、被告身懲名譽

八、被告身懲名譽

九、被告身懲名譽

十、被告身懲名譽

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二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四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五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六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七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八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九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零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零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零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零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零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零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零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零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零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一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二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三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四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五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六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七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八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一百九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零一、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零二、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零三、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零四、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零五、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零六、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零七、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零八、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零九、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一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二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四、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五、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六、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七、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八、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三十九、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四十、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四十一、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四十二、被告身懲名譽

二百四十三、被告身懲名譽

三十七年正月廿七日四狗字第九十六一碑題，  
卷內

政部呈請廢除浙江吳興縣草榮初一案，經核相符，據固參  
明，轉請鑒核頒勅諭。

某等均悉。准予題頒「興學濟衆」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三十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六經宇第十一回  
會首領李連英河東吳縣慈幼院是陳子敬一案，經該相督  
、總兵官、轉運使、撫按、巡鹽御史題勅。  
呈件均悉。准予頒佈「慈幼卹孤」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關額道等照發。此令。

部會署令

卷之三

卷之三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補記）

江蘇省政府公報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第十三號

總想。建議的辦法，就是將軍事委員會和行政院合併，由行政院長兼總參謀長，並設立一個統一的軍事委員會。

轉送至濟南，由該處將其存查，並於贛民政府公報公佈。

布外，相應將該民衆藏匿處會委任狀由署改註加印，連同永認歸案

書約一併還，希即從照轉給見復，特令轉飭還向該管戶藉機關爲

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丙丑頒布附表件狀，係與禁書約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初登）（續一）

錢萬去就錄禁書于通譯署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增補治政錄卷之三

鄭錦全男

鄭贊齊同

洪宗漢同

五二

洪大寶同

洪媛君同

鄭慶樹同

慶江

失毀嚇恐由妨及奪捨  
人害死逃亡娶入中由廣東高檢

盜強同哭之餘縣同同

同哭之餘豐同同

同哭之餘豐同同

同哭之餘豐同同

同哭之餘豐同同

同哭之餘豐同同

同哭之餘豐同同

同哭之餘豐同同

同哭之餘豐同同

黃玉材同三吳川

樊永安同三吳川

謝發吉同南雄

劉強同二蕉嶺

朱松妹同

梁蘇連女

黃明世男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五六年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浙江長興地方法院趙院長就上年四月文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父死無子，母因不知其女有繼承權，將其未成年之女應繼承之道產立約贈與他人，實係以此項遺產應由自己繼承而為處分，其女之繼承權即因之而被侵害，其女得向受贈人請求回復，惟繼承人以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為理由，向由自命為繼承人者轉得財產之人請求返還，亦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所稱繼承回復請求，故其女於同條第二項所定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回復者，受贈人得以此為抗辯。(二)來文所述情形，除司法警察官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移送者，應依法諭知不受理外，其由檢察官依特種刑訴訟程序起訴，經變更法條，依普通刑法，

八三

廉江

湛江

鄭佐仁同  
鄭亞南同  
鄭亞恩同  
鄭佐棠同  
鄭亞伍同  
鄭亞六同  
鄭亞純同  
鄭亞承同  
陳萬華同  
陳直學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論科，自無庸再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為適用刑事訴訟法之依據。合電知照。司法院正皓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父死無子，母因不知女子有繼承權，將其未成年之女應得遺產立約贈與他人，女成年後能否主張收復，有相反二說，甲說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代為之法律行為，當然有拘束未成年人之效力，如成年後得主張無效，權利義務將無確定之日，乙說民法第一一四六條並未就法定代理人侵害未成年人繼承權情形設例外規定，女之繼承權被母侵奪，在消滅時效未完成前，自得請求回復，究竟何說為當，又檢察會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起訴或司法警察官移送案件，經依普通刑法論科，除適用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外，應否援引特種刑訴條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專闢法律疑義，仰祈俯賜解釋紙還。浙江長興地方法院院長趙寶卿叩文印

## 公 告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歌口江)英謨傳	姓	姓
女	別	姓
歲一十二	齡	年
縣開福本日	籍	原
鎮港北縣南臺灣省	居	處
號七第一街愛博	住	所
無	職	業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夫	國	籍
生火傳男	稱	取得
歲九十二	性	因
縣南臺灣省	齡	居
商	業	業
上同	處	職
府政省臺灣	所	業
日月二年七十三	歸	業
號八六三第字取京人	戶	業
	編	業

(子靈財古)參驥謹	(子秀島仲)華吟趙	(ルホフ下山)香清紀	(スシ江八)貞淑楊	(美富適)美富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一十三	歲八十二	歲一十二	歲十四
縣本無本日	縣玉崎本日	縣玉崎本日	縣城茨本日	京東本日
鎮中縣竹新省臺灣	壯大縣中臺省臺灣	斗寶市北臺省臺灣	生民市化彰省臺灣	鎮六斗縣南臺灣省臺灣
號二九一第一鄉	號三二第二鄉昌文鄉	戶八第鄉八第里	號四三第三路	一之號六八第路小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提莫葉男	雲清趙男	朝夫紀男	照紹楊男	源固陳男
歲十二	歲九十三	歲八十二	歲六十二	歲四十三
縣竹新省臺灣	縣中臺省臺灣	市北臺省臺灣	市化彰省臺灣	縣南臺灣省臺灣
農	員務公	學	醫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日月二年七十三	日月二年七十三	日月二年七十三	日月二年七十三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二七三第字取京人	號二七三第字取京人	號二七三第字取京人	號二七三第字取京人	號二七三第字取京人

林月勤	衡少張	名姓	名姓
男	男	別齡	別齡
八三	一四	年籍	年籍
東山	南平	住址	住址
同	鞍鄉新街三號	機關及職務	機關及職務
同	隊巡察縣平遷局臺南	別任	別任
看守任	隊長	所犯事實	所犯事實
光內任因 等入內疏 三犯脫忽 名難逃任 二所逃	有五樂士將日本父帶進移居日本去年十二月 直賴二槍決呈年其無胡均在巡昌大縣海日月 接吞百一報報一收照昌大縣海日月 圖為九殺八警月管槍發路深其十二 利己十彈駁頭二子彈所哈利己十彈駁頭二子彈所	判處情形	判處情形
徒刑法第百零 判刑第二六刑 四處二項十涉 個有十及三第 月期八刑條一	沒彈公刑利事對 收應權七處於 之予五年有直接管 追年被期接圖之 槍奪徒圖之	日期定決	日期定決
同	八十六年三 日月年十	日確定期	日確定期
同	法地主廣 院方南西	機關定決	機關定決
		考備	考備

(蓬金江士)連金江	女	別齡	性年
歲三十三	都京本日	籍國原	居住職
栗苗縣竹新省臺灣新竹縣	號上六第六號	處所妻	國收得
	無	原因	關
		妻之人國中爲	關
		夫江	關
		歲三十一年	別齡
		縣竹新省臺灣	關係
		工	業職
		上閏	居所人
		府政省臺灣	關轉
		日月二年七十三年	期月年
		號四七三第三字取京人	關年
			關年
			考備

田廣李	松登林	林雲玉	龔金李	順明姬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三	五二	二四	八一	四二
北河	同	北河	蓮花潤臺	蓮花潤臺
所看洪縣狼 守成司止	二正市花 號五路中遠	同	號十功市花 九街成蓮	所監林縣花 察區風蓮
法縣狼 處三山	同	同	府縣花 改蓮	出鶴所警林縣花 所派舞察區風蓮
守看	員辦 事	事保 乾	履貴	警員
等入內 三犯脫疏 客難逃任 二所任 光內任	謀強社東年三隊會之蓮龍二林 官令長台四月縣為處縣時二登 就吳日時七附縣理所參八松 任萬帶往日并政委組加一於 參共社邀下於府員織花事一	同	二六自領政止九年李 元千用之府小月一金福 一去那將花五起於 百台要所蓮縣日至本 十幣私經縣至本	臘月殿舞上年婚 臘臂打急年七月順 部劉派九月七於 發罪出九月七於 赤身所在日本
徒刑法第百零 判刑第二六刑 五處二項十涉 個有十及三第 月期八刑條一	款七又問三第一寫第百依 械十依令條一年有一五刑 刑附刑一百及期項十法 三附法一千九五刑待前四第 年一元歲十法刑段條一	同	十幣年一月徒刑項 二六初年元千侵綏刑公年九 追一古刑公年九有四權 織百台四權	一年有四條一百依 年期條二項三依 級派能一項三依 刑公刑款三權一處十七 日十六年四月年十 院方港花臺法地蓮澤
四二十六三 日十月年十 法地獄經 院方壩遠	日二十六三 十月年十	同	日十十六年十 五月年十	



儀徵民五以後蘇贛兩私立契據所屬領之產地為繼，不但不能折服陳姓之心，實已犯侵占公產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辦理，倘省政

府不窮究產權來源，遽將府縣名勝之東湖劃為私人產業，而將陳姓訴願駁回，殊欠公允，前地政署將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自無不合，基於上述論結，陳蘇兩姓公私產權之爭，實非行政官署所能解決，其訴訟為無理由，應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國私權關係發生爭執者，屬於民事訴訟，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改官署所應審究，本件原告告以東湖產權為蘇姓所私有，並提出各種證件，而湖心等村代表陳祖德等則認該湖為公產，不應由蘇姓私人所費佔，雙方各執一詞，自應訴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確定產權究為誰屬，乃原處分對本案為實體上之處斷，認定該湖為蘇姓所私有，於法不能謂合，訴願決定原處分不加糾正，予以維持，亦無謂為尤當，再訴願決定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並指明本案應由雙方當事人向當地法院為訴提起公私所有權確認之訴，於法不能謂為有違，至於再訴願決定所稱「原省政府竟就蘇姓所提之證件認為合法，作為私有根據，指示縣政府追辦，實有未盡」，及所謂「在未判決前仍維持村民公同共有的類狀」各等語，並非就本案公私產權爭執之點子以判斷，原告認其為違法，未免誤會，起訴意旨不得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刑字第四十九號

（補登）

原告 劉培欽（住廣西武宣縣東鄉馬塘村）

劉培欽、住同上

被告 羅城縣政府

右原告為沒收田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訟回。主文

緣原告劉培欽等，前於民國十五年二月間，因劉炳權等為匪搶刦一案，經前廣西柳慶各屬清鄉總辦公署於同年三月間，佈告曉諭，羅

屬劉姓者照出額，無非由創制小小民脂膏而來，原應分別首從，一律清查，沒收充公，以為辦理地方公益事業經費，現已佈由軍械團局各深鄉屬在該處地方統立清查匪產委員會，設兩月將匪首劉炳權劉

克文割殺，剝頭鷄臂及隨邊各匪財產徵收，列冊呈報，為期候處分，合行佈令，仰各村人等知悉。」嗣又發十二月經日代第

南寧軍長「本案卷已遺失原代電見原告訴願書附件內」語謂「查得劉炳貴（劉培欽之父）劉培欽素來恃勢欺壓鄉民，雖逋逃濟匪，發

確據，而該惡族大人寵，時有不肖子孫充粒煩，劉炳貴等竝故意縱容，因是陰生山積，衆惡皆歸，職署差將該二犯家產請予查抄，

撥歸學堂局管理，以平眾怒，查劉炳貴年逾七十，劉培欽亦六十有餘，身為族長，不能約束子姪，任令為匪，實屬罪有應得，本擬按

律究辦，姑念其年老昏庸，家產已被封，在押將近兩載，似足以蔽其寧，擬准予從寬免究，仍令取保釋放」等情各在案，迨至二十三年前項產業由羅城縣政府呈報廣西省政府核准備註，後原

告乃以羅城縣政府違法處分沒收民產等情，於三十二年七八月間，先後向廣西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經以訴願遞延定期限，并

認該項產業係向廣西柳慶各屬清鄉總辦公署所處分，應同當時之塘西綏督辦公署提起訴願，均以決定駁回，不予受理，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事實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發生係在民國十五年二月，查封家產在同年七月，當時先父炳富尚屬任羅城縣政府，至十六年十二月始蒙綏督辦公署發出征用代電，查明先父炳富無通匪濟匪情事，准其請停省釋，被認之案已經大白，被封之產未蒙發還，十七年雖經原告呈屬憲，其時仍在軍事自衛當中，概置不理，至十八年始蒙廣西省政府三月十一日批不「呈悉，仰候查明核辦，此批一，迨至二十一年呈報廣西省政府十月二十七日批示「查此案前於

十八年據該民等具呈到府，業經令偑羅城縣政府查辦在案，迄今數年，始據納訴，其中有無別情，是否確實，仰候各官員行黃縣長遵照前項辦理可也。此批一，並呈奉第四集衡軍總司令部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批示「呈悉，案關查封田產，既様分呈，應候省府核示，仰即知照」，此批一各等因，至二十四年又經將被累沒充田產目錄列冊呈奉廣西省政府七月三十一日批示「呈冊均悉，仰候令偑羅城縣政府查明呈報，再行核辦，此批一等語，謹原告先世山與遷移，身家清白，歷代武功，先祖孟三生七子，所有田產作爲永遠悉存，定名爲七政堂，嗣後各房陸續各置田產，有太和堂三眷堂三和堂等眷產，又有炳實烟宇培植仁培欽德修德政德頤德超等私人名義所置田產，年收租穀其約二十餘萬斤，連土合計共需三十餘萬斤，皆爲七政堂子孫，即劉孟三直系卑屬，俱與劉炳實等係其麟趾直系卑屬一支，各不相涉，劉炳實等有無僞詐情事，處葉否沒尤，姑不俱論，縱其咎有應得，亦不應奉累不同支派之劉七政堂子孫，混爲一談。

當時偑羅城縣公署佈告并未涉及原告劉七政堂公私產業，其後委員陳春光縣長覃漢彬等始行連累波及，凡屬劉族，并已出閣之女子，產業概予混包在內，其侵害原告劉七政堂各房公私產業，已甚顯明，懇請將斯續決定一再訴願決定及原產分撤銷，發還劉七政堂公私財產，但安坐莫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諸君謂某人之訴，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財產被累為由書有向片紙妄字表至署，亦無將由某人之訴為某人之產，原告所持理由固無所據，但有所傳聞之公文，倘原告有此主張，一、該產曾歸原告所有以前，每年均有表示，迄至本縣政府二十一年以財產被累為由書有向片紙妄字表至署，亦無將由某人之訴為某人之產，原告所持理由固無所據，又按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爲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明定，該原告對於民國十五年不收田產，扣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始行提起訴願，距係逾越十五年之期間，即對於本件所收之用產，

自無聲請發還之餘地，又查本委原告劉培義之父劉官宜爲匪匪而被擊，被沒光之匪產，經由柳慶各處清鄉總辦公署審分，充歸柳慶縣荒局經管，作爲農林事業費，民國二十二年，改歸廣西農林局接管，至民國二十三年，始奉廣西省政府財字第號九零七號宥財代電稿准許歸還，居半經管，半送還，該原告始行提出訴願，經訴願庭所定訴願期間達十五年以上，況原告該財者爲柳慶清鄉總辦公署，升井偑羅城縣政府，原告力向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訴願，經先後以訴願逾期，管轄錯誤，決定駁回，又復虧構事實，提起行政訴訟，顯無理由，應請將原告之訴願回等語。

#### 理由

按人民對於訴願法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以其管轄等級，比照該條之規定爲之，此爲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劉培義等主張先人劉孟三所遺劉七政堂田產，雖經羅城縣政府呈由廣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撥爲羅城縣有財產，然自民國十五年該案發生後，認定該田產爲因產，予以沒收充公之處分，則爲前柳慶各處清鄉總辦公署，升井偑羅城縣政府，此不能被官署及訴願庭再訴願官署均是認定，即原告提起訴願時所抄呈之柳慶各處清鄉總辦公署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徑自代退，亦自認其業經查抄劉炳實等之家產有案，原告對於前項處分如有不服，依照上述法律，即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之管轄等級，逕向該管上級官署之廣西巡撫督辦公署（今已由廣西保安司令部接管）提起訴願，乃誤向廣西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訴願，此項訴願是否逾期，姑且勿論，然經其先後以訴願建議，決定駁回，並無不合，原告所持理由然不足採。

#### 更 正